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的委托,对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2楼钻石厅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0月26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00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2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6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4.675,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398%。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

由于《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涉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包叔平先生及其他应视同为关联方的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主持人陈于冰先生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股数513,809,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319%;反对股数865,40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股数21,39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1128%;反对股数865,40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2016年10月27日

